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和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邮箱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网址

变更前：www.foundertech.com

变更后：www.ifoundtech.com

2、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

变更前：IR@foundertech.com

变更后：IR@ifoundtech.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网址和投资者联系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公司网址和投资者联系邮箱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投资者关系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6年5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2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宝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3）。

近日，张宝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6-4A-0770）。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86751504

电子邮箱：bllh@polyunion.cn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广西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公司副总经理李家龙涉嫌犯罪，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6年5月26日起算。

目前，李家龙先生仍在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知悉案件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nQAGvYGi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	崔金海
独立董事	蔡曼莉
董事会秘书	郑晓程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黄铁柱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nQAGvYGi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755-88299832

邮箱：ir@allmed.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3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芜湖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埃夫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国资企〔2026〕27号），芜湖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微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包含3名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8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

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2.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2.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⑥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或利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④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⑤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⑥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8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翔港科技彩盒包装改扩建项目	32,692.23	32,692.23
2	翔港科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489.34	6,489.34
3	补充流动资金	8,618.43	8,618.43
合计		47,800.00	47,8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编制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可转债赎回、回售、转股、付息等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上述第2项及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外，其余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的证券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权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12:00，13: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康桥路666号）

2、联系电话：021- 58075851

3、传真号码：021-58126086

4、联系人：董建军、唐珺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的证券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权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